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13清申3号

申请人：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福星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曾小坤，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湖南省鑫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娄底市经济开发区五江工业园北区7栋5号。

法定代表人：肖彪，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湖南省鑫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及时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鑫汇源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鑫汇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肖彪，住所地为湖南省娄底市经济开发区五江工业园北区7栋5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登记股东为肖彪、袁娟。经营范围：门窗、建材、灯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磁砖、石材销售。2018年4月16日，

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鑫汇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为由，对鑫汇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鑫汇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鑫汇源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案的适格主体。鑫汇源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娄底市经济开发区，登记机关为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鑫汇源公司营业执照于2018年4月16日被吊销，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但鑫汇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鑫汇源公司的登记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鑫汇源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湖南省鑫汇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曾 宪 华
审 判 员	曾 永 萍
审 判 员	李 礼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黄 啸
书 记 员	徐 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

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